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，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、驗證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，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，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。」，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、一定規模、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、申請登記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文件、有效期限、變更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擬具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計十六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申請人資格、規模限制、條件及應檢附文件規定。（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）
- 二、申請案件審查程序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應記載事項、有效期間、展延與變更及駁回申請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）
- 三、販賣初級加工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商品標示法標示規定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四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應記錄項目及資料紀錄保存期限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五、主管機關辦理查核、提送年度報告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配合義務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六、廢止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情形、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事項、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登記證之資訊揭露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）